

2026 年湛江市海洋预警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2026 年湛江市海洋预警监测项目	项	1	65,0000.00

二、服务目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2号）要求，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的最新部署，立足我市海洋生态保护实际需求，摸清辖区海洋生态本底情况、强化海洋生态风险预警防控，现需采购专业服务机构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厅下达我市的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并汇交相关资料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为筑牢我市海洋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三、工作依据

监测工作指标主要参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147-2013)、《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20)等规范。

四、服务内容

为顺利推进我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的最新要求，结合广东省最新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监测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一）开展湛江市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包括徐闻珊瑚礁、湛江流沙湾海草床、湛江红树林、湛江东海岛盐沼、徐闻赤坎村沙滩等典型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内容；同时，通过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获取海水溶解氧数据；完成红树林及海草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监测；（二）及时汇交监测数据和产品（监测要素图层产品、分析评价产品），数据和产品应于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汇交，编制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及成果报告（含 CMA 检测报告）。

工作要求及成果内容

（一）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开展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通过设置 39 个站位监测分析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获取的海水溶解氧数据，识别季节性低氧区的位置和大致范围。于 11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成果报告等。

主要监测指标：水文气象（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水色、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海况）、水体环境（溶解氧、pH、叶绿素 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沉积环境（粒度、有

机碳、硫化物、Eh)、生物群落(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

(二)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预警监测: 对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滨海盐沼、砂质海岸等 5 类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实施精细化监测, 动态掌握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情况, 定期评价生态状况, 及时预警生态问题, 支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精准施策。

1. 珊瑚礁: 对徐闻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 15 个站位的定点监测, 获取珊瑚群落、礁栖生物和环境特征等数据, 现场监测 1 次, 一般在 4-6 月开展。发现预警信号时, 加密监测频次, 在线监测和遥感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天。于 10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年度评价报告等, 绘制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 珊瑚群落、礁栖生物、环境特征等。

2. 海草床: 对湛江流沙湾海草床生态系统开展 15 个站位的定点监测, 获取海草植被、生物群落和环境特征等监测指标等数据。现场监测 1-2 次, 一般在 5-9 月开展。发现预警信号时, 加密监测频次, 遥感监测与现场监测同期开展, 在线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天。于 11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年度评价报告等, 绘制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 珊瑚群落、礁栖生物、环境特征等。



3. 红树林: 对湛江市红树林生态系统开展 8 个站位的定点监测, 获取红树植被、生物群落和环境特征等监测指标数据。现场监测 1-2 次, 发现预警信号时, 加密监测频次。大型底栖动物春季和秋季监测。鸟类监测在候鸟季和非候鸟季各开展 1 次, 根据监测区域鸟类迁徙及越冬习性确定监测时间。开展 1 次有效波高监测, 7-10 月份天文大潮期间实施, 风暴潮灾害前后加密监测 1 次。于 11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年度评价报告等, 绘制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 红树植被、生物群落、环境特征等。

4. 滨海盐沼: 对湛江东海岛盐沼生态系统开展 12 个站位的定点监测。现场监测 1 次, 一般在 7-9 月开展, 发现预警信号时加密监测频次; 鸟类监测在繁殖季 (4-7 月) 和越冬季 (10 月至 12 月) 开展。开展 1 次有效波高监测, 7-10 月份天文大潮期间实施, 风暴潮灾害前后加密监测 1 次。于 12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年度评价报告等, 绘制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 盐沼植被、生物群落、环境特征等。

5. 砂质海岸: 对徐闻赤坎村砂质海岸开展 24 个站位的定点监测。现场监测每年 1 次, 一般在 5-9 月开展, 发现预警信号时加密监测频次。夏季天文大潮期间开展 1 次岸滩稳定性现场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得高潮线和低潮线。于 11 月底前形成数据报表、质量控制报表、年度评价报告等，绘制监测要素空间分布和年际变化趋势图。

主要监测指标：岸滩稳定性、生物群落、环境特征、压力威胁等。

(三)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根据划定的红树林、海草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开展监测，掌握红线区内人类活动情况、典型生态系统分布状况和常规生态环境要素状况。针对重点监测评估区域，综合运用现场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实时在线等手段，掌握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分布状况、海洋生态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等内容。

主要监测指标：红线面积、红线性质、生态状况/功能等。

五、服务要求

(1) 团队配置：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具有开展过海洋监测等相关业务的技术团队。

(2)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内部质量管理机制，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3) 配合采购人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成果审核、验收工作，对审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

六、违法条款

中标供应商若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 迟延履行合同、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2) 提供的测量数据及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委托人督促三次及以上仍不符合要求；

(3) 严重（6小时内未响应即视为“严重”，或三次以上未响应即视为多次）违反合同的义务。

七、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八、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金额65万元，技术服务费以实际的中标金额为准，由中标方按照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一)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30%。

(二) 二期款：所有监测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财务

管理相关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三期款：项目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四）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成果报告书（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

九、其它事项

（一）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按时序进度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等工作，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

（三）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并可要求成交方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按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

（五）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六)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和书面认可。

(七) 验收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